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訴字第15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安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安迪 住同上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鼎翔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15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岢禎